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9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现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要求，公司申请的最高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新明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新明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上海百川股东会、沈阳新新明天股东决定审议，同意无偿为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最高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担保，且为无偿担保，并已履行上海百川、沈阳新新明天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法定代表人：张锋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百川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新新明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数据

科目（2021.12.31/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1,803,447,898.27
负债总额	326,989,585.59
净资产	1,469,148,079.25
营业收入	499,322,942.27
利润总额	121,227,986.06

净利润	109,008,641.17
科目（2022.9.30/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1,831,162,900.91
负债总额	315,701,720.17
净资产	1,509,312,284.54
营业收入	339,692,518.80
利润总额	56,685,016.91
净利润	51,329,248.2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最高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4个月。控股股东上海百川、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新明天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四、担保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各担保方有权审批单位审议通过，财务风险处于担保方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担保方的正常经营，且公司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百川股东会决议；
2. 沈阳新新明天股东决定；

3. 上海百川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沈阳新新明天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